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田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慧、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缴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国内合作客户超过1000家，民用智能燃气表累计销量超过1800万台，市场占有率居国内智能燃气表

企业前列。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累计和LoRa、NB-IoT的通讯技术，先后建立了先锋管理云平台、先锋采集云平台、先锋服务云平台，积极推进物联网时代的智慧燃气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9,022,573.86	309,809,917.16	-6.71%	292,912,48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0,499.29	45,902,281.43	-43.75%	45,314,27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5,156.16	35,613,162.40	-53.29%	40,275,6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4,205.93	6,720,986.83	88.73%	41,113,30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6.73%	-3.06%	7.0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835,431,720.24	815,568,751.25	2.44%	769,991,3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820,466.72	695,092,727.43	2.84%	666,094,606.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561,958.91	69,620,094.83	79,042,036.41	75,798,4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2,136.75	5,720,769.95	7,483,831.75	5,683,7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7,102.19	5,383,149.45	7,373,074.56	-2,358,1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7,034.15	-12,867,875.60	12,257,530.36	45,571,585.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7.28%	70,916,132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33,750,000	25,312,500		
周宇农	境内自然人	1.78%	2,673,868			
吕进亮	境外自然人	0.48%	725,000			
吕文伟	境外自然人	0.38%	577,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26,200			
周忠良	境内自然人	0.34%	502,550			
唐艺桓	境内自然人	0.32%	484,597			
沈斌	境内自然人	0.28%	423,200			
封立荣	境内自然人	0.27%	4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从智慧燃气的行业发展来看,“煤改气”市场增速有所下降,但受智慧城市、节能减排等政策导向和燃气客户降本增效的影响,发展前景和潜力依然巨大。国内新发展和更换用户的表具采购上智能表的采购比例继续扩大,特别是物联网产品对行业的改变是巨大的,未来的需求将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手。但是行业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尤其是在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上尤为显著。IC卡智能燃气表的市场价格竞争更加激烈,而以NB-IoT智能燃气表为代表的新一代物联网产品正处于全面试挂和推广阶段,后续将是公司主营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2018年不断强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阿里和各燃气集团和重点燃气公司的合作,加大在NB-IoT、混合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建设和推广。

2018年,先锋电子与中国电信、华为公司共同发布NB-IoT智慧燃气表白皮书;同年,NB终端通过兼容性测试获得了华为兼容性技术认证书、先锋智慧燃气物联网云平台获得华为enabled技术认证书。先锋电子智慧燃气抄表项目获得中国电信集团的销售首单项目突破奖;同年,受邀参加中国移动“工业互联网产品发布暨行业推介会”。

2018年,先锋电子参与主编主编浙江制造标准TZZB0709—2018《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参编国家标准GB/T36242-2018《燃气流量计体积修正仪》,参编地方标准DB33-6 1156-2018《燃气无线扩频远传抄表系统技术规程》,参编浙江制造标准TZZB0710—2018《采用 NB-IoT 通信技术的膜式燃气表》,参编浙江制造标准TZZB0348—2018《超声波燃气表》,参与编写《基于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智能燃气远传抄表系统》。

2018年,先锋电子在世界电信日启动了NB-IoT智能燃气表百城物联活动,并在2018年取得了超过百个客户的试挂和批量应用。在2018年8月,陕西美能集团作为陕西省燃气运营企业的优秀代表型企业,以服务用户、提高效率、培养持续竞争力为出发点,与先锋电子、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和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在西安共同举办了“NB-IoT应用推广暨智慧燃气研讨会”,并在会上签署了基于NB-IoT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燃气的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五年内实施30万户的智慧燃气项目,共同助力陕西省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

2018年3月,上海电视台生活时尚频道就先锋电子的产品进行了专项报道;2018年,先锋电子作为中国最早从事智慧燃气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内首家接受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匠心智造》栏目组的邀请,并于11月在央视频道进行播出。

公司在2018年通过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复审,并计划在2019年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在2018年,公司共计取得、获受理的知识产权共计83项。

2018年,公司继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上的投入,其中天然气流量计质控平台研究及系统开发取得了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的荣誉,二期扩建工程在2018年3月奠基开工,旨在以智能制造、工业4.0为总体目标,以实现机器换人、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系统为目的,规划完善了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详细设计,旨在2019年竣工后实现高效、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物流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人员,降低制造成本。

2018年,公司信息化建设上对OA、ERP、CRM、PLM、客户服务和财税系统上重新规划,以满足信息的高效准确传递和及时性为目标,提高公司的管理和办公效率,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

现阶段的市场竞争已由单一的企业优势转变为综合实力的竞争,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期,人员迭代、管理改善和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也导致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加,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夯实基础,为未来创造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0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1%;营业成本19,20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0%;销售费用4,04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管理费用2,74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0%;研发费用2,12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财务费用-26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08%。营业利润2,81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71%;所得税费用269.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7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民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	172,887,740.38	126,630,346.72	26.76%	-9.16%	-4.85%	-11.02%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	48,543,526.04	29,999,877.19	38.20%	-13.34%	-14.67%	2.58%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	57,605,547.00	29,783,214.43	48.30%	-0.25%	1.39%	-1.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525,091.67
应收账款	209,525,091.67		
应收利息	5,813,205.48	其他应收款	9,003,278.60
应收股利	2,139,986.88		
其他应收款	1,050,086.24		
固定资产	14,065,373.84	固定资产	14,065,373.8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377,281.43	在建工程	8,377,281.43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34,570,495.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034,683.10
应付账款	67,464,187.6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70,787.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0,787.95		
管理费用	49,852,242.24	管理费用	29,049,751.21
		研发费用	20,802,491.03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从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